

# 卷九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 李林甫等 奉  
 敕注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敕注  
 二師  
 太師 一人  
 太傅 一人  
 太保 一人  
 三公  
 太尉 一人  
 司徒 一人  
 司空 一人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皇興南書  
 東宮書記

大唐六典門下省卷第八

大唐六典中書省集賢院史館匭使卷第九

御撰

集賢院監主書省兼書長修國史在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中書省

中書令二人

中書侍郎二人

中書舍人六人

主書四人

主事四人

令史二十五人

書令史五十人

傳制十人

亭長十八人

掌固二十四人

修補制敕匠五十人

掌函掌案各二十人

右散騎常侍二人

右補闕二人

右拾遺二人

起居舍人二人

通事舍人十六人

集賢殿書院

學士

直學士

侍講學士

修撰官

校理官

中使一人

孔目官一人

知書官八人

書直及寫御官一百人

搨書手六人

畫直八人

裝書直十四人

造筆直四人

典四人

集賢殿學士

史館

史官

亭長二人

掌固六人

熟紙匠六人

匱使院

知匱使一人

判官一人

典二人

中書令二人正三品周官內使掌王之八柄掌書王

令丞丞少府自武帝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司馬遷被  
 帝時任中尚書官弘恭石頭皆宦者恭為令頭為僕  
 射元帝即位恭死顯代為中書令元帝以中人無外  
 黨遂委以政事無大小皆因決白貴幸傾朝公卿  
 已下畏之重足一迹成帝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  
 令罷中書官秩千石後漢省中書之任也魏武為魏王置  
 出入奏事秩千石此又中書之任也魏黃初改秘書  
 書令典尚書奏事為中書令又置監與令各一人秩並  
 千石以秘書左丞劉放為中書監右丞孫資為中書  
 令二人用事權自此重矣魏置監右丞於令故孟康自  
 中書令遷中書監時以為美也魏中書典尚書奏事  
 若密詔下州郡及邊將則不由尚書晉氏監令並第  
 三品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  
 玉帶車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舊尚書  
 并掌詔奏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舊尚書  
 中書監為尚書令中書官而詔悉由中書官也故荀勗從  
 賀之有東晉朝更重其職多以諸公領之宋齊置監令  
 以中書九任并入散騎省後復置之宋齊置監令  
 秩並同晉氏梁監增秩至中二千石令秩增二千石  
 監令並增晉氏至二品後定十八班監班第十五令各  
 第十陳氏監令二品秩依梁中書分為二十五局各  
 掌尚書諸曹總國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後魏置

監令各一人。孝文初，定命。中書監正第一品。中書令正第二品。中書省蓋比中書監。周官春官。後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

言。蓋比中書監。周官春官。後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

書省。為內史。置內史。後又增為一人。尋廢。置中

二人。正第三品。文帝廢三公。府寮令一人。中書令與侍中

知政事。遂為宰相。職場。帝十二年，改為內書省。武

德初，為內史。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二年，改為中書省。為

西臺。令為右相。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為紫微

鳳閣。令為內史。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為紫微

令。五年。復舊。

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緝熙帝載統和天人。入

則告之。出則奉之。以釐萬邦。以度百揆。益以佐天子

而執大政者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二曰

制書。三曰慰勞制書。四曰發日救。畫發

之。三曰慰勞制書。勤勞則用之。勸勉。四曰發日救。畫發

六品以下。官處流。已上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

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疋。五曰救旨。謂承

事請施。行式。奏。六曰論事救書。臣下則用之。七曰

救牌。舊典則用之。不易。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尚書有

稱。漢制。天子之書。皆帝王。詔制。記于簡策者也。祭邑。獨

一曰戒。長策。兩編。下附。篆書。題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

諸侯。王。三。公。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以。命。

公。救。令。賸。三。公。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以。命。

州。郡。令。即。准。救。賸。三。公。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以。命。

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告。其。官。受。制。書。司。徒。是。為。

之。曰。可。以。為。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告。其。官。受。制。書。司。徒。是。為。

字。則。答。曰。已。奏。如。書。本。官。有。所。奏。請。尚。書。令。告。其。官。受。制。書。司。徒。是。為。

救。刺。史。太。守。及。三。邊。管。官。被。救。文。曰。有。詔。某。官。是。

為。戒。救。自。魏。晉。以。後。因。循。有。冊。書。詔。救。總。名。曰。詔。皇。

朝。因。隋。不。改。天。後。授。元。年。有。冊。書。詔。救。總。名。曰。詔。皇。

書。用。簡。制。書。勞。勳。制。書。發。日。救。用。黃。麻。紙。用。絹。論。

事。救。及。救。牒。用。黃。藤。紙。其。救。書。頒。下。諸。州。用。絹。論。

大祭祀羣神則從升壇以相禮享宗廟則從升阼階

凡

大百九

唐六典卷九

四

親征纂嚴則使戒救百寮册命親賢臨軒則使讀册  
若命之于朝則宣而授之凡册太子則授璽綬凡制  
詔宣傳文章獻納皆授之於記事之官

中書侍郎二人正四品上按環濟要畧漢置中書掌

云置中書領尚書事掌印者一置中書侍郎初中書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

即日中書侍郎與否在盧生也魏志明帝詔舉中書郎伯輿

中書侍郎與否在盧生也魏志明帝詔舉中書郎伯輿

第四書侍郎與否在盧生也魏志明帝詔舉中書郎伯輿

晉又改掌詔五時朝服進賢一魏氏晉令中書侍郎伯輿

初正第直內事秩千石復舊宋齊並同晉氏梁功高者

依春官第直內事秩千石復舊宋齊並同晉氏梁功高者

帝二年隋初政為內史省侍郎置四人正比中書侍郎

龍開元並武德三年改為中書侍郎龍朔改元並

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凡邦國之庶務朝廷之大政

皆參議焉凡臨軒册命大臣令為之使則持册書以

授之若自內册則以册書授使者册后則奉凡四夷

來朝臨軒則授其表疏升于西階而奏之若獻贄幣

則受之以授於所司

中書舍人六人正五品上魏氏中書置通事一人掌

有通事劉泰是也高貴鄉公正始中改為通事舍人

志云晉初中書舍人通事舍人通事各一人至東晉合為一職

晉令中書通事舍人通事舍人通事各一人至東晉合為一職

通事舍人通事舍人通事各一人至東晉合為一職

侍郎之任輕矣齊武永明立中書通事舍人四人各

太微此由史奏宜修所獲之禮大尉王儉謂之曰天文

品第入梁用殊重簡以不能改也而梁氏秩四百石

兼領並入閣內專掌中書詔誥猶兼呈奏之事故裴

出官至  
字野以中書侍郎鴻臚卿常兼中書通事舍人別物

之詔始合人為之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陳氏置  
五人品同魏氏並掌詔詔後周春官府置小史士二  
人此其任也隋初改曰內史舍人置八人專掌詔詔  
正第六品上開皇三年加從第五品上煬帝三年減  
置四人十二年改曰中書舍人龍朔咸  
武德三年龍開元並隨省政復

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及璽  
書冊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  
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妄誤所以  
重王命也制敕既行有誤則奏而改正之凡大朝會  
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而奏之國有大事若大克捷  
及大祥瑞百僚表賀亦如之凡冊命大臣于朝則使  
持節讀冊命命之凡將帥有功及有大賓客皆使以

勞問之凡察天下寃滯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其  
事凡有司奏議文武考課皆預裁焉按今中書舍人

一人監考內外官使其專掌畫讀之知制誥得食  
閣老兼判本首雜事一人專掌畫讀之知制誥得食  
政事之兼食餘但分署制敕六人分押尚書六司凡有  
章表皆商量可否則與侍郎及令連署而進奏其  
兼者謂之兼制誥

主書四人從七品上注周官天官有司書中士四人鄭

典以法九職蓋比主書之任也王道秀百官春秋六  
置主書令史梁氏不置陳氏中書改用文吏齊氏尚書  
史之名後魏中書有主書令史八人從第七品上去

齊十人從八品上主書何須復著令史二書也即去  
其進受委並得奏事天保中宣宣躬親政事主書令  
至武成初清初遂去史之字文宣稱皆云文宣口

尋人新至孝昭武成召引才學之士荀士遜李得  
林氏中書主書亦有令史字道十人正第九品上





世目益  
實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  
舊儀云謂者有缺選郎中美鬚眉大音者補中漢百  
官志和帝時陳羣何熙為謂者僕射十五人二漢謂  
左右並隸光祿勳魏置者五人謂者一人武帝省僕射以  
者臺並隸光祿勳魏置者五人謂者一人武帝省僕射以  
舍人通事兼謂者初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隸中書晉令  
武人亦謂者僕射亦謂者十八人齊因之梁置謂者  
十人亦謂者僕射亦謂者十八人齊因之梁置謂者  
比齊謂者三十人正第九品下隋初罷謂者第五品中  
事舍人謂者十六人從六品上開皇三年增罷謂者三十四  
員又置謂者臺改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通  
館於建國門外隸焉曠寺以待四方館屬中書省通  
者臺改謂者為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通  
事舍人掌朝見引納及辭謝者於殿廷通奏京官文  
五品已上假使去皆奏舞來皆奏見其六品已下奉  
物差使亦如之在外官五品已上假使至京及經京過  
若新授及駕行在外官五品已上假使至京及經京過  
百里內過並聽辭見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引以  
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凡四方通表華夷納貢  
皆受而進之若有大詔令則承旨以宣示百寮凡軍旅之出則受而慰

勞而遣之既行則每月存問將士之家以視其疾苦  
凱還則郊迓之皆復命凡致仕之臣與邦之耆老時  
巡問亦如之

集賢殿書院開元十三年所置漢魏以來其職具秘

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皆掌著述隋  
平陳之後寫書於東都置觀文殿東西廂貯書自漢延熹  
外閣煬帝於東都置觀文殿東西廂貯書自漢延熹  
至今皆秘書學士圖籍而禁中之書或時有焉及太宗  
在藩邸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崇文館弘文館皆  
有學士則天時亦有殊英學士皆其任也今上即位  
大收羣書以廣儒術自開元五年於乾元殿東廊下  
寫四部書以充內庫今右散騎常侍褚元慶東廊下  
監馬懷素總其事置刊定官四人殿安置為修書使  
因之六年駕幸東京七年於麗正殿安置為修書使  
褚馬既卒元行沖為使尋以張說代之八年置校理  
二十人既卒元行沖為使尋以張說代之八年置校理  
學士張說等宴於集賢殿於命婦院安置十二年召  
為集賢殿書院五品已上為學士六品以下為直學  
士以說為大學士知院事說累讓大字詔許之其後  
更置修撰校理官只有待制官名其來尚矣漢朱買

臣待詔公車

公車。衛尉之屬官。掌天下之士書。東方朔劉向王褒賈捐之等。待詔金馬門。官署門也。今之

其事焉。

學士。五品以上為學士。每以宰相為學士者。知院事。初張說為中書令。知院制。以右常侍徐堅副之。自

爾常以近密官為副。兼判院。

直學士。六品以下為直學士。

侍講學士。開元初。褚無量馬懷素侍講禁中。為侍講學士。侍讀其後。康子元等為侍講學士。為

修撰官。校理官。留直學士。無常員。以佗官兼之。又有

中使一人。自乾元殿寫書。則直出。皆以學術別。敕留之。

孔目官一人。開元五年置。漢劉歆總羣書而為七畧。

知書官八人。開元五年置。漢劉歆總羣書而為七畧。掃地皆盡。魏氏採擷遺失。至晉總括羣書。凡二萬九

千九百四十五卷。惠懷之後。靡有遺。東晉所存。三千

八十二卷。其後。王儉復造目錄。凡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卷。

齊王亮謝朓四部書目。凡萬八千一百一十卷。齊末兵火

延燒。秘閣經籍燬盡。梁帝克平侯景。收公私籍。歸

于江陵。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周武帝

中書盈萬卷。平齊所得。綴至五千。隋秘書監牛弘請

分遣使者。萬卷。平齊所得。綴至五千。隋秘書監牛弘請

卷。煬帝寫五。十。副。本。分。為。三。品。大。唐。平。王。世。充。收。其。圖

書。今。河。西。上。多。有。漂。沒。存。者。猶。八。萬。餘。卷。皆。是。圖。籍。在

皆。御。本。也。書。有。四。部。一。曰。甲。為。經。文。二。曰。乙。為。史。三。曰

丙。為。子。四。曰。丁。為。集。故。分。為。四。庫。每。庫。二。人。知。寫。書

出。納。名。目。次。序。以。備。檢。討。焉。四。庫。之。書。兩。京。各。一。本。

共。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其。經

庫。書。鈔。白。牙。庫。書。彤。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書。綠。牙

軸。朱。帶。白。牙。籤。以。為。分。別。

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開。元。五。年。十。二。月。敕。於。秘。書

者。完。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以

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叙。至。十。九。年。教。育。官。為

也。擯。書。手。六。人。乾。元。初。置。二。人。開。元。十。四。年。奏。加。至。六。人。取。人。及。有。官。同。直。院。

畫直八人開元七年敕緣修雜圖訪取二人

裝書直十四人開元六年置八人七月更加

造筆直四人開元六年置

典四人開元五年置二人

集賢院學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

典而備顧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

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於時者述之可

行於代者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

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于內歲終則考最于

外開元八年十月敕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為年深

修書使錄奏別加褒貶

史館史官周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之國亦

尋事迹以當時記事各有職司其後陵夷史官放絕

秦滅先王之典其制莫存至漢武始置太史命司馬

談國語代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談乃攬

氏國語其子遷又為太史嗣成其事名曰史記遷卒

後好辭者若馮商劉歆揚雄等亦頗著述漢末扶風

班彪綴後傳數十篇彪卒其子固續成其志名曰漢書

武本紀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黃景等相次著

述東觀漢記然皆佞官兼領史職

至魏明帝所撰書謂之東觀漢記及左官兼領史職

掌國史至晉惠帝始置著作郎中書省專

閣後魏史置著作郎中書省專

子才作詩賦魏收冬夜直史館名自此有也故北齊史

史官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直書其事凡天地日

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代之序禮樂師旅之

事誅賞廢興之政皆本於起居注以為實錄然後立

編年之體為褒貶焉。既終則藏之于府。

甄使院知甄使一人。補關元年置。常以諫議大夫及

以達其事。事或要者。當時處分。餘出付中書及理甄

使。據狀申奏。理甄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一人

知甄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狀。立甄之

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懷材抱器。希於聞

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於政理者。投之。西

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玄。獻賦

作頌。諭以大道。及涉於玄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門。其

來。後遂小其制度。同其甄。出以辰前。入以未後。

大唐六典中書省集賢院史館甄使卷第九





